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文件

阿地人社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地区各委、办、局，人民团体、大中专院校、企业人事（职称）部门，自治区驻阿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4年8月2日

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阿、人才强阿战略,发挥好人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让做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地区广大中小学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国家、自治区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主要评价地区中小学教师在岗人员正常晋升、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4个层级,名称分别是: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初级职称分别为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符合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地区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专门学校（工读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等机构中从事教育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援疆教师，按国家政策，经派出省市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参照执行。民办中小学教师可参照本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区制定的职称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

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师德师风

有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任现职以来，学校年度师德师风考核（2021年以后）均为合格。

（三）履职尽责

有扎实学识。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立德树人

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阵地作用，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突出，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遵循青少年成长特点和规律，主动开展家校共育，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第六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支教（轮岗）工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城区（含县城）中小学校教师评聘高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乡村以下学校支教（轮岗）经历。

（二）为薄弱学校、农村学校采取线上途径教学、免费提供优质资源，由县（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结合使用情况、在线

点击量等认定，其折合的相应课时量，对照当地教师基本工作量标准换算的时间。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支教（轮岗）经历和时长，视作相应支教（轮岗）经历。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二）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造假。

（三）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制区域，在延缓注册期内。

（四）任现职以来近3年，累计半年以上未从事课堂教学。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

第九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高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十条 工作业绩

（一）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在县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名师或教育家型教师（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校领导还须在任职期间，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工作受到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表彰1次，或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表彰1次（含综合表彰）。

（二）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6年以上，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体育训练指导教师8年以上，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教

育教学全过程，定期开展家访活动，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提交3个典型经验案例）；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不受班主任时间限制。

（三）课堂教学能力精湛，坚持“五育”并举，教育教学质量高，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强。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地（州、市）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任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县域内同学科中位于前列，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供近3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校领导须承担与教师资格证学科一致课程的课堂教学，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小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工作量的二分之一。进行过学科循环教学或担任过3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博士学位研究生不作要求）的优先推荐。

（四）教科研能力突出，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课题类：主持自治区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独立或第1位）。

2.获奖类：获得国家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推荐上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可视同满足本条），或自治区级以上的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艺术体育科学专任教师，在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汇演会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同时具备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或

集体的文件或证书为准），参加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本专业竞赛活动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获全国二等奖以上1次、或自治区一等奖以上1次。体育教师担任全国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1次，或自治区体育运动会比赛裁判长1次。

3.著作类：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独立或第1作者）。

4.论文类：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独立作者或第1作者）；或在CN刊号、ISSN刊号期刊发表理论文章（独立或第1作者）。

5.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1位）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1篇。

6.其它。参编国家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自治区地方课程教材。

（五）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地（州、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或成为自治区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或评为地（州、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地（州、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2次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5课时以上）。

3.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

审工作或者担任教师资格面试考官 2 次以上；参加地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或者担任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考官 2 次以上。

4.被聘为高校兼职教师，承担本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或被聘为高校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承担专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

（六）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十一条 教龄累计满 30 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支教、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在乡村学校从教累计满 25 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第四章 高级教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学士以上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在小学、初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四）具备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 25 年以上或在乡镇以下学校任教满 22 年，且在小学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

(一) 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骨干（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校领导还须在任职期间，所管理的学校或分管工作受到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1 次，或县（市）以上党委和政府表彰 1 次（含综合表彰）。

(二) 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 3 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 5 年以上，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体育训练指导教师 7 年以上，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定期开展家访活动，引导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提交 3 个典型经验案例）。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不受班主任时间限制。

(三) 课堂教学能力优秀，坚持“五育”并举，教育教学质量好，实施素质教育能力较强。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专任教师近 3 年任教学科的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县域内同学科中位于平均水平以上，或所教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在学校（学区）有较大提升。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供近 3 年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校领导须承担与教师资格证学科一致课程的课堂教学，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小于同学科专任教师工作量的三分之二。

(四) 教科研能力优秀，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课题类：主持地（州、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

结项鉴定；或参与地（州、市）级别以上教学研究课题（排位前3位），并通过结项鉴定。

2.获奖类：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奖，或在地（州、市）级以上的教学能力比赛、优质课比赛中获奖；艺术体育科学专任教师，在地（州、市）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本人辅导的学生或集体（以获奖文件、学校备案及教师指导计划为据），参加教育部《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公布的本专业竞赛活动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含体育比赛、艺术展演），在全国或自治区获奖1次。体育教师担任自治区级体育运动会单项比赛裁判员1次，或地（州、市）级体育运动会裁判长1次。

3.著作类：参与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编写。

4.论文类：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方面的学术论文。

5.转载类：作为完成人之一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转载1篇。

6.其它：参编自治区地方课程教材。

（五）示范引领作用强，参与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活动，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任现职以来，有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展示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的经历。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县（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或成为地（州、

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或评为县(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能手、骨干教师。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县(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2次以上;或在地(州、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

3.参加地(州、市)级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担任中小学教师招聘、教师资格面试考官2次以上。

(六)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五章 一级教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初中、小学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

(一)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2年以上,少先队辅导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体育训练指导教师4年以上(对具备硕士学位的教师根据工作时间确定),积极开展家访工作,家校共育成效较好。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班级管理较好(提供

1份所属学校认定的工作总结)。

(二)具有扎实的学科知识,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等;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批改作业认真负责,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较高,在本校同学科中处于前列(提交3节课堂教案)。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三)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能力,承担校级以上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1次以上。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累积了一定经验(提供1份教学研究经验学习总结)。

(五)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第六章 二级教师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学历。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在初中、小学受聘三级教师岗位2年以上。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

(一)任现职以来,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共青团、少先

队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积极参加家访工作。

（二）能够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三）完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积极参加课后服务工作，认真开展学生学业述评，效果良好。

（四）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第七章 三级教师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初中以下教育教学岗位工作当年。

（二）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以下学段教育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

（一）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具有班主任、团委、少工委、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等思政工作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评审）。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教案设计规范，能够胜任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第八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条 师德高尚，解决重大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上述奖项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在教材建设中，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全国或自治区范围内推广使用。

（三）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特级教师”“天山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四）获得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第二十一条 师德优秀，能主动解决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一）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在教材建设中，参与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

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自治区范围内推广使用。

(三) 获得“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自治区模范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托峰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地厅级以上荣誉或入选地厅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四) 获得全国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第九章 答 辩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 (一) 破格申报。
- (二) 申报高级教师以上。
-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域学校的教师，应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对乡镇以下学校教师，重点评价其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和育人业绩，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其所获得优质课、表彰、奖励、课题等工作业绩名称以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为准，最低层级为

县（市）级。同一层级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申报人员的各项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后上传或申报，否则，评委会不予采用。

第二十五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用；本《条件》未明确的业绩应本着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或创新实践活动获全国性奖励证书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六条 任现职期间，教学工作量：

（一）高中教师：语文、数学、英语每周课时不少于10节；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每周课时不少于12节；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音乐、美术每周课时不少于14节。

（二）初中教师：语文、数学、英语每周课时不少于12节；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每周课时14—16节。

（三）小学教师：语文、数学每周课时不少于12节，道德与法治、英语每周课时不少于14节，其他学科教师每周课时不少于16节。

第二十七条 任现职期间，班主任工作时间认定：

除班主任工作岗位外，以下直接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可视为班主任工作：

（一）担任学校年级组长、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工会主席和中层以上领导的年限（重叠时间不得累计）。

（二）学校教研组长、备课组组长（6人以上）可视同为班主任龄；备课组组长（6人以下）每任2年可折合计算为1年。

（三）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电教（含信息技术）等其他学科教师，带队训练或组织社团等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每任2年可折合为1年。

（四）学校兼任德育、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担任2年可折合为1年。教师参加驻村、驻村管寺、内派服务管理工作期间可视同班主任龄。

第二十八条 申报职称评审须上一年度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当年测试成绩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免试条件：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

第二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提供自治区教育厅委托高校对论文认定和相似性检测的结论（相似率超过30%视为无效文章）。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申报人员的论文由地区教育局组织认定。

第三十条 教育教学著作是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练习册、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所有著作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教科研奖项是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获得的，各类教科研奖项与申报专业一致。教育教学成果奖含讲课、

微课、说课、录像课、教学设计、论文、评课、课件等竞赛奖项。教学能力比赛含现场教学大赛、教师素养大赛等奖项。任现职以来参加地区级以上素养大赛、教学研赛等现场教学活动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可免于副高级职称教学能力测试答辩。

第三十二条 申报学科学段须与教师资格证学段学科、任教学段学科、所考学段学科、答辩学段学科一致（高学段教师资格证可以教低学段相同学科，低学段教师可考高学段相同学科）。

第三十三条 受聘时间自首次聘任至现职称对应岗位起计算，从教时间自任教起计算，期间全脱产学习时间达到半年以上的，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编制所在单位申报职称，升段转科教师可在现任职单位申报。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三十六条 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或本《条件》未明确规定的业绩，应根据其规范程度，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5月31日，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苏地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阿、人才强阿战略，发挥好人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幼儿园教师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贡献，让做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幼儿园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国家、自治区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主要评价幼儿园教师在岗人员正常晋升、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4个层级，名称分别是：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初级职称分别为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符合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地区公办幼儿园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地区工作的幼儿园援疆教师，按国家政策，经派出省市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参照执行。地区民办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区制定的职称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

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师德师风

有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任现职以来，幼儿园年度师德师风考核（2021年以后）均为合格。

（三）履职尽责

有扎实学识。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证

书、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立德树人

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遵循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主动开展家园共育，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保教保育全过程。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第六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城区（含县城）幼儿园教师评聘高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在薄弱园、乡村幼儿园支教（轮岗）经历。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二）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造假。

（三）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制区域，在延缓注册期内。

（四）任现职以来近3年，累计半年以上未从事班级保育教育工作。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

第九条 学历资历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受聘高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二)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师范专业学历，受聘高级教师岗位 8 年以上。

第十条 工作业绩

(一) 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在县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名师或教育家型教师（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园领导还需在任职期间，所管理的幼儿园受到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1 次，或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表彰 1 次（含综合表彰）。

(二) 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 3 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 6 年以上（含副班主任，下同）。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保教保育全过程，定期开展家园联系活动，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提交 3 个典型经验案例）。

(三) 课堂教学能力精湛，坚持“五育”并举，保教保育质量高，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强。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园领导定期开展班级自然观察，参与指导园本教研工作。

(四) 教科研能力突出，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保教保育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专任教师须具备以

下 5 项中的其中 1 项：

1. 课题类：主持地（州、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独立或第 1 位），并通过结项鉴定。

2. 获奖类：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推荐上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可视同满足本条），或自治区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在自治区教育、文化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3. 著作类：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独立或第 1 作者）。

4. 论文类：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文章（独立或第 1 作者）；或在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文章（独立或第 1 作者）。

5. 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 1 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 1 篇。

（五）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地（州、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或成为自治区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或评为地（州、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

2. 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地（州、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 2 次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5 课时以上）。

3. 参加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

审工作或者担任教师资格面试考官 2 次以上；参加地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或者担任幼儿园教师招聘面试考官 2 次以上。

4.被聘为高校兼职教师，承担本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或被聘为高校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承担专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

5.辅导幼儿参加自治区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幼儿开展的各项活动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地（州、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以上。

（六）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十一条 教龄累计满 30 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不作支教、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在乡村学校从教累计满 25 年的，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第四章 高级教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学士以上学位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三）具备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 25 年以上或在乡镇以下学校任教满 22 年，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

(一) 长期在幼儿园保教一线工作，是同行公认的幼儿教育教学骨干（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 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5年以上（含副班主任，下同），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融入保教保育全过程，定期开展家园联系活动，引导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提交3个典型经验案例）。

(三) 课堂教学能力优秀，坚持“五育”并举，教育教学质量高，实施素质教育能力强。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四) 教科研能力优秀，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专任教师须具备以下5项中的其中1项：

1. 课题类：主持县（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独立或第1位），并通过结项鉴定；或参与（前3位）地（州、市）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

2. 获奖类：获得地（州、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奖，或在地（州、市）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优质教育活动中获奖。

3. 著作类：参与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编写。

4. 论文类：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转载类：作为完成人之一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转载1篇。

(五)示范引领作用优秀,在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明显成效,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县(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或成为地(州、市)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或评为县(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能手、骨干教师。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县(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2次以上;在地(州、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

3.参加地(州、市)级以上教学成果、优质教育活动、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者担任幼儿园教师招聘、教师资格面试考官2次。

4.辅导幼儿参加自治区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区幼儿开展的各项活动获地(州、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次,或县(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次。

(六)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五章 一级教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

(一) 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等工作（带班管理工作）2年以上（对具有硕士学位教师根据工作时间确定），积极开展家访工作，家园共育成效较好。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班级管理较好（提供1份工作总结）。

(二) 具有扎实的学科知识，班级保教工作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目标和任务。教学工作量达到教育部门规定最低要求。

(三) 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能力，承担园级以上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1次以上。

(四)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累积了一定经验（提供1份教学研究经验学习总结）。

(五) 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第六章 二级教师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三级教师岗位2年以上。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

(一) 任现职以来，有担任班主任（带班管理工作）等保教工作经历，积极参加家访工作。

(二) 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开展保教工作。

(三) 完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幼儿园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积极参与班级服务工作，效果良好。

(四) 掌握保教研究方法，积极开展保教研究和创新实践。

第七章 三级教师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工作当年。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

(一) 基本掌握幼儿保教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幼儿。

(二)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保教专业知识和工作方法，活动方案规范，胜任幼儿保教工作。

第八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条 师德高尚，解决重大保教工作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一)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上述奖项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 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特级教师”“天山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师德优秀，能主动解决保教工作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一) 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 获得“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自治区模范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托峰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地厅级荣誉或入选地厅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九章 答 辩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 破格申报。

(二) 申报高级教师以上。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域幼儿园的教师，应结合实际，区别对待。对乡村幼儿园教师，应重点评价其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和育人业绩，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其所获得优质课、表彰、奖励、课题等工作业绩名称以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为准，最低层级为县（市）级。同一层级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后上传或申报，否则，评委会不予采用。

第二十五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用；本《条件》未明确的业绩应本着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或创新实践活动获全国性奖励证书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六条 任现职期间，承担幼儿园一日活动（教育教学活动、游戏活动等）为满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任现职期间，班主任工作认定：

除班主任工作岗位外，以下直接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可视为班主任工作：

（一）担任学校工会主席和中层以上领导的年限（重叠时间不得累计）。

（二）学校教研组长、备课组组长（6人以上）可视同为班

主任龄；备课组组长（6人以下）每任2年可折合计算为1年。

（三）幼儿园聘任的副班主任，每任两年可折合为1年。

（四）学校兼任德育、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每担任2年可折合为1年。

第二十八条 申报职称评审须上一年度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当年测试成绩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免试条件：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

第二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须提供自治区教育厅委托高校对论文认定和相似性检测的结论（相似率超过30%视为无效文章）。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申报人员的论文由地区教育局组织认定。

第三十条 教育教学著作是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练习册、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所有著作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教科研奖项是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获得的，各类教科研奖项与申报专业一致。教育教学成果奖含讲课、微课、说课、录像课、教学设计、论文、评课、课件等竞赛奖项。教学能力比赛含现场教学大赛、教师素养大赛等奖项。任现职以来参加地区级以上教学研赛、素养大赛等现场教学活动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可免于副高级职称教学能力测试答辩。

第三十二条 受聘时间自首次聘任至现职称对应岗位起计

算，从教时间自任教起计算，期间全脱产学习时间达到半年以上的，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编制所在单位申报职称，升段转科教师可在现任职单位申报。

第三十四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三十五条 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或本《条件》未明确规定的业绩，应根据其规范程度，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5月31日，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苏地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阿克苏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教学服务专业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阿、人才强阿战略，发挥好人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育科研、教育考试、电化教育（现代教育技术）、教师培训等机构教师的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让做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引导激励广大教育机构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国家、自治区教育评价改革和职称制度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主要评价地区教育科研、教育考试、电化教育（现代教育技术）、教师培训等机构中按照教师职称管理的在岗人员正常晋升、破格晋升职称，包括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4个层级，名称分别是：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初级职称分别为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

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符合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直接认定初级职称，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地区各级教育科研、教育考试、电化教育（现代教育技术）、教师培训等机构中按照教师职称管理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区制定的职称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

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师德师风

有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三）履职尽责

有扎实学识。具备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能够切实履行所在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立德树人

有仁爱之心。关爱师生，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工作实绩突出。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1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第六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和自治区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七条 评聘高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在基层单位送教支教（轮岗）或驻村等工作经历。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违反师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理且在影响期内（影响期不计算为职称评审任职年限）。

（二）申报材料学历、资历、学术、业绩、经历造假。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

第九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高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十条 工作业绩

（一）长期在教育教研一线工作，在所在机构本级及更大范

国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本领域领军人才或教育家型专家（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部门领导还需在任职期间，所管理的机构受到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表彰1次，或地（州、市）党委和政府表彰1次（含综合表彰）。

（二）业务能力精湛，坚持“五育”并举，任现职以来，能够全面对教师教学、考试招生、电化教育和教师培训等工作进行指导（提供近3年个人工作分析报告），且在基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年以上并达到规定工作量。

（三）教科研能力突出，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地（州、市）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同一类可申报2项），县（市）级机构相关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课题类：主持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与本领域相关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项鉴定（独立或第1位）；或参与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研究课题2项（排位前3位），并通过结项鉴定。

2.获奖类：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推荐上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可视同满足本条件），或自治区级以上的教育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3.著作类：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独立或第1作者）。

4.论文类：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独立或第1作者）；或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期刊发表理论文章（独立或第1作

者)。

5.转载类: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1位)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1篇。

6.其它。参编国家教材,或主编(副主编)自治区地方课程教材;或作为主要编写人编写教育考试招生指导服务类丛书、刊物;或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级学科命题工作;或承担自治区级以上观摩课等;或推荐选拔参加自治区级以上考试招生录取等工作,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

(四)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主持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或成为自治区级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或评为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或承担讲座2次以上;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5课时以上);或担任国家级教育考试培训主讲教师或承担考务培训2次以上。

3.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者担任教师资格面试考官2次以上。或参加地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或者担任教师招聘面试考官2次以上。或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考试招生指导服务相关工作的政策制定与研究。

4.被聘为高校兼职教师，承担本科生培养工作；或被聘为高校师范类专业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承担专科生以上教育教学工作；或指导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研究性学习和科技创新等活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以干代训实践，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

5.辅导教师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地区教师开展的各项活动获二等奖以上奖励1次。

第十一条 教龄累计满30年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不作支教、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

第四章 高级教师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一级教师岗位5年以上。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

（一）长期在教育教研一线工作，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骨干或先进个人（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业务能力优秀，坚持“五育”并举，任现职以来，能够全面对教师教学、考试招生、电化教育、教师培训等工作进行指导（提供近3年个人工作分析报告），且在基层从事教育教学

工作 1 年以上并达到规定工作量。

(三) 教科研能力优秀, 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和业绩成果, 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地(州、市)级机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同一类可申报 2 项), 县(市)级机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课题类: 主持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与本领域相关研究课题 1 项(独立或第 1 位), 并通过结项鉴定; 或参与(前 3 位)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并通过结项鉴定。

2. 获奖类: 获得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或参与(前 3 位)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3. 著作类: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前 3 位); 或参与编写公开发行与本领域相关的专业丛书、刊物等。

4. 论文类: 在中文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或第 1 作者)。

5. 转载类: 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第 1 位)完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其中之一全文转载 1 篇。

6. 其它: 参编自治区地方课程教材; 参加自治区级以上考试招生录取等工作。

(四) 示范引领作用优秀, 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 或成为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名师等教育教学工作室成员; 或评为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学

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

2.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所在机构级别以上教师培训主讲教师1次；在地（州、市）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过自创的教育教学资源；或承担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考试培训主讲教师或承担考务培训1次以上。

3.参加所在机构同等级别以上教学成果、优质精品课、技能大赛等评审工作或者担任教师招聘、教师资格面试考官1次。

4.辅导教师参加所在机构级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面向全地区教师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获奖。

5.胜任教育考试招生及就业服务业务的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方面成效明显。

（五）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第五章 一级教师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且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

（一）具有扎实的知识技能，工作量达到本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

(二) 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能力，承担校级以上网课、示范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讲座 1 次以上。

(三)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提供 1 份教育教学研究经验学习总结）。

(四) 群众满意度较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较高。

第六章 二级教师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

(一)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二) 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提供 1 篇教研、考试招生、电教、师训等工作心得体会。

第七章 三级教师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小学或幼教教研、电教、师训、考试招生岗位工作当年。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能够应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

开展教研、电教、师训、考试招生等活动。

第八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条 师德高尚，解决重大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上述奖项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在教材建设中，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自治区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

（三）获得“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特级教师”“天山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师德优秀，能主动解决教育教学难题，在教育教学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和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等限制，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一）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研人员（独立或第1位）。

（二）在教材建设中，主持编写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经自治区级以上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在自治区范围内推广使用。

(三) 获得“自治区教书育人楷模”“自治区模范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托峰英才”等与教育教学或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地厅级以上荣誉或入选地厅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并考核合格。

第九章 答 辩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 (一) 破格申报。
- (二) 申报高级教师以上。
-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同类型教育科研、教育考试、电化教育（现代教育技术）、教师培训等机构教师，应结合实际，区别对待。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本领域（学科）工作业绩，其所获得优质精品课、表彰、奖励、课题等工作业绩名称以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为准，最低层级为县（市）级。同一层级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后上传或申报，否则，评委会不予采用。

第二十五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用；本《条件》未明确的业绩应本着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确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性竞赛或创新实践活动获全国性奖励证书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六条 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90 天，听课不少于 80 节，执教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七条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须提供自治区教育厅委托高校对论文认定和相似性检测的结论（相似率超过 30% 视为无效文章），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申报人员的论文由地区教育局组织认定。

第二十八条 教育教学著作是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练习册、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所有著作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教科研奖项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获得的，各类教科研奖项与申报专业一致。教育教学成果奖含讲课、微课、说课、录像课、教学设计、论文、评课、课件等竞赛奖项。教学能力比赛含现场教学大赛、教师素养大赛等奖项。任现职以来参加地区级以上教学研赛、素养大赛等现场教学活动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可免于副高级职称教学能力测试答辩。

第三十条 受聘时间自首次聘任至现职称对应岗位起计算，

从教时间自任教起计算，期间全脱产学习时间达到半年以上的，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或本《条件》未明确规定的业绩，应根据其规范程度，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